

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1.1	1.利害關係人授信 (1)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列授信限制 對象辦理授信，是否訂定管理政策及內部作業規範，並符合安全穩健作業原則及主管機關各項規定之要求？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
1.1.2	(2)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規定授信對象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並隨時維護更新？ ①該授信限制對象包括：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有半數以上董事與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1 項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 3.財政部 92.5.30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928 號令 4.「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2 條
1.1.2.1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2	<p>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等。</p> <p>②前項所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理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理人）；所稱「子公司負責人」範圍，則依各業別法之相關規定。</p>	
1.1.2.3	<p>③另「大股東」係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第1項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4	<p>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p> <p>④金控公司之票券子公司對前項授信限制對象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對政府授信外）；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指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p> <p>2.銀行法第 33 條</p> <p>3.財政部 90.10.23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2674 號令</p> <p>4.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p>
1.1.2.5	⑤對上述授信限制對象同一法人辦理擔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票券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其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票券子公司淨值一點五倍。</p>	<p>2.銀行法第 33 條 3.財政部 90.10.23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2674 號令 4.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p>
1.1.3	<p>(3)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定及避免利益衝突，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①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為決議時，應以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董事個人利益造成董事會有偏頗決議，</p>	<p>1. 本會 94.7.8 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269 號函 2. 本會 97.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700205300 號函</p>
1.1.3.1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2	<p>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避免利益衝突。</p> <p>②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應建立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p>	
1.1.3.3	<p>③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事項交易不損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營之安</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全穩定，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理由。	
1.1.4.	(4)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成員須確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時，已立下充分書面文件，文件包括：	1. 本會 94.7.8 金管銀（六）字第0946000269 號函 2. 本會 97.6.17 金管銀（六）字第09700205300 號函
1.1.4.1	①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授信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須提出其授信條件與非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相當之證明文件。	
1.1.4.2	②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4.3	<p>件。</p> <p>③與利害關係人為前 2 項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參考。</p>	
1.1.4.4	<p>④董事會於作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本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p>	
1.1.5	<p>(5)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應訂定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其作業程序是否包括：</p> <p>①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機制。</p>	本會 99.9.28 金管銀法 字第 0991000 457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②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填報、建檔、更新及確認之時間及流程。</p> <p>③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p> <p>④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前再次檢視及確認之控管程序。</p> <p>⑤建置有效之電腦管理系統。</p>	
1.2	2.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1.2.1	(1)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 3.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 38872 號令
1.2.1.1	①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1.2.1.2	②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3	<p>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p> <p>③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1.2.1.4	<p>④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註一：所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p>A.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所稱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司法第 36 條、第 37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p> <p>B.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C.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p> <p>D.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E.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F.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第 45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p> <p>註二：所稱子公司範圍，為同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對象。包括下列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B.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C.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D.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p> <p>註三：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p> <p>註四：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p> <p>註五：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係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 以上</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2	<p>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p> <p>註六：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p> <p>註七：所稱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一至第 369 條之三、第 369 條之九及第 369 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p> <p>(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p>	<p>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p> <p>2.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 38872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 第一項規定：	
1.2.2.1	①金融同業間交易：	
1.2.2.1.1	A.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1.2.2.1.2	B.衍生性金融商品。	
1.2.2.2	②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1.2.2.2.1	A.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1.2.2.2.2	B.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 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1.2.2.3	③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2.4	<p>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1.2.2.5	⑤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1.2.2.6	<p>⑥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p>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2.7	<p>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⑧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p>	
1.2.2.8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2.9	<p>易。</p> <p>⑨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p>	
1.2.2.10	<p>⑩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p>	
1.2.2.11	<p>⑪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p>	
1.2.2.12	<p>⑫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1.2.2.13	<p>⑬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	<p>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p> <p>(3)金融控股公司之票券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票券子公司淨值之 10%，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票券子公司淨值之 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②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③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④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4 項
1.2.3.1		
1.2.3.2		
1.2.3.3		
1.2.3.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人。</p> <p>註一：本項規定之交易限額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七款所指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p> <p>(A)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前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不在此限。</p> <p>(B)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本計算；但依前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指金融機構辦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原投資事業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者，其組織或股權之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p> <p>B.金融控股公司之票券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七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辦理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應計入限額：</p> <p>(A)依前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p> <p>(B)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指金融機構辦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原投資事業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者，其組織或股權之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p> <p>註二：第 45 條第四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對象，及第 45 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故「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包括下列對象：</p> <p>A.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B.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p> <p>C.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D.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E.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前述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證券子公司於集中</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4	<p>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p> <p>(4)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訂定並遵循內部作業規範，且符合安全及穩健作業原則？</p>	
1.2.5	<p>(5)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備查，並隨時維護更新？</p>	
1.2.6	<p>(6)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買賣集團成員所發行之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情形或涉及利益輸送情事？</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7	(7)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訂定適當的信用限額、市價重評估及徵提擔保品規定)，以監控所衍生之信用風險？	
1.2.8	(8)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條件(包括：交易金額及信用品質、交易價格及所徵提之擔保品等)是否未優於其他交易對象？控管方式是否與對其他交易對象同樣嚴謹？	
1.2.9	(9)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	
1.2.10	(10)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11	<p>行為，是否有遞延、隱藏損益或調整 損益美化財務報表之情事？</p> <p>(11)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 行為，是否有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 有關規定事項？</p>	
1.2.12	<p>(12)稽核單位是否查核內部作業規範合乎 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 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 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1.2.13	<p>(13)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 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對象為授信 以外之交易，是否提出「交易條件不 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以 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但有 下列情形者，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p>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	<p>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p> <p>①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②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p> <p>③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p> <p>3.金融控股公司因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p>	<p>本會 112.1.9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53601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是否依規定辦理？	
2	(二)防火牆	
2.1	1.防火牆政策 所屬金控集團整體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該行對防火牆政策之執行是否確實？是否具備完整書面資料，以利防火牆政策之執行及控管？	
2.2	2.有關金融控股公司第 43 條之查核：	
2.2.1	(1)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是否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2.2	<p>之行為。</p> <p>(2)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
2.2.3	<p>(3)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是否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4 項
2.3	<p>3.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時，是否依下列相關規範辦理：</p>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	(1)申請在營業場所辦理共同行銷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事業。但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槓桿交易商。	
2.3.2	(2)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如下： (銀行業務) ①存款戶之開戶。 ②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卡片之代為轉發。 ③代理公用事業稅費等款之收付。 ④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證券業務)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2.3.2.1		
2.3.2.2		
2.3.2.3		
2.3.2.4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5	⑤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2.3.2.6	⑥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	
2.3.2.7	⑦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 證券商。	
2.3.2.8	⑧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期貨業務)	
2.3.2.9	⑨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 戶。	
2.3.2.10	⑩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 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	
2.3.2.11	⑪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保險業務)	
2.3.2.12	⑫招攬經本會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2.3.2.13	⑬設置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查詢中 心連線設施，於該險契約成立時，將載有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14	<p>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與要保人。</p> <p>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p>	
2.3.3	<p>(3)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是否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但僅辦理第六條第三項之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者，其是否參加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及每三年在職訓練時數均應達三小時以上，其訓練機構及時數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不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是否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辦理他業業務之行為規範與權利義務，均是否依他業主管機</p>	<p>本會 111.4.20 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11451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子 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4 項</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4	<p>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執行業務涉有違規情事時，得依他業法令之規定予以處分。</p> <p>金融控股公司人員兼為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形。</p> <p>(4)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時，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並應切實依下列規範辦理：</p> <p>①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p> <p>②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p>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
2.3.4.1		
2.3.4.2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4.3	<p>條款應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及簽名處，並應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供客戶勾選。</p> <p>③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應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並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且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簡易方式(如電話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應立即停止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互使用其資料。</p>	
2.3.4.4	<p>④子公司客戶不同意公司繼續使用其資料</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5	<p>之資訊，應通知各子公司、部門、產品線及各委外單位等之行銷人員，並配合修正電腦控管系統。</p> <p>(5)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及共用人員、設備進行他業商品之推介，或交易契約締結或履行以外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依各業別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其內容是否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及共用人員、設備進行跨業行銷之作業規範。 <p>②辦理他業業務之本業機構人員之管理作</p>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
2.3.5.1		
2.3.5.2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5.3	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違反他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	
2.3.5.4	③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④本業機構與他業機構處理客戶交易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	
2.3.5.5	⑤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員工遵循。	
2.4	4.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之查核？ (1)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規範 ①該票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人員是否符合從事各該業務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②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其從業人員是否本忠實誠信原則，恪遵法令？因資訊	1.97.3.4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控字第0473 號函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97.2.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09700048230號函准予備查) 2.「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
2.4.1		
2.4.1.1		
2.4.1.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如該未公開消息經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知悉消息之上開公司或人員於該消息公開前，是否未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未買進或賣出以該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或未將該未公開消息向職務無關之第三者透露？或未暗示或促使或利用第三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暨以該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p>	<p>範」第 17 條</p> <p>3.「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4 條</p>
2.4.2	(2)共用場地設備相關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15 條
2.4.2.1	①金控公司之票券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其營業場所是否區分，並於營業場所內明顯適當位置設置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2.2	<p>營業項目之告示牌？</p> <p>②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既有或新設之營業場所及設備，增設其他子公司之業務或商品販售時，其營業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p>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14 條
2.4.3	(3)共同行銷業務	
2.4.3.1	<p>①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p> <p>是否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是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p> <p>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p>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5 條及第 7~9 條
2.4.3.2	②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於使用客戶資料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3.3	<p>從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時，是否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p> <p>③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是否就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其契約內容是否未損害客戶或契約任一方之重大利益？</p>	<p>「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11 條</p> <p>「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18 條</p>
2.4.4	(4)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	1.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7 條
2.4.4.1	<p>①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p>	<p>2. 本會 93.9.13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令</p>
2.4.4.2	②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	3.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8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4.3 2.4.4.4	<p>外，是否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p> <p>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訂內容是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p> <p>是否另採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p> <p>③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是否未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p> <p>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是否未強制客戶與其他子公司簽訂契約，以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作為授信</p>	<p>「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6 條</p> <p>「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12 條</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條件？	
3	(三)投資	
3.1	1.該票券子公司因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致其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是否依主管機關限令期限調整？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8 條
3.2	2.該票券子公司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其轉換設立前之投資是否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	
3.3	3.該票券子公司繼續持有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所投資之事業，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投資額度是否未增加？	
3.4	4.票券子公司或所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是否未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4	(四)兼職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票券子公司職務由金控公司負責人兼任者，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有關規定？</p>	<p>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p>